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

葵青社區參與計劃 –
葵青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成效評估研究（第一階段）
活動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標題所述的活動內容及撥款申請(請參閱 附件二 的表格甲)。

背景

2. 就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下稱「重點項目」）中，兩間伙伴機構(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下稱「協會」)及仁濟醫院(下稱「仁濟」))自 2015 年開始為葵青區居民提供社區健康服務，服務包括牙科護理服務、眼睛健康護理服務、社區健康資源中心、外展服務及健康教育等。部分服務將於 2018 起陸續完成。

3. 葵青區議會於第 105 次會議通過，撥出 400 多萬元提供葵青社區參與計劃。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決定善用此撥款在重點項目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牙科護理服務。但由於公開招標需時，新增的牙科護理服務只能在本年 9 月起逐步啓動，預計會有過百萬剩餘撥款。

4. 過去多位議員曾建議以一個有系統的研究來有效監察重點項目的服務質素，因此協會計劃公開邀請專業機構進行葵青社區重點項目成效評估研究(下稱「評估研究」)，為重點項目下的社區健康服務進行成效評估，研究有關服務對葵青區的影響。

研究目的

5. 評估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i) 透過進行系統性的成效評估，研究及了解重點項目對葵青區居民及葵青區的裨益及長遠的影響；及

- (ii) 透過從評估研究所得的數據，總結重點項目的服務成效及經驗，並給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作制定相關政策的參考。

研究內容

6. 評估研究主要針對重點項目的兩大範疇，包括由協會提供的眼睛健康護理服務與社區健康服務，及仁濟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並分三個階段進行(詳見 附件二)，第一及第二階段預計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進行，為期 16 個月(預計第二階段的審核款項期為 2018 年 3 月至 4 月)，第三階段預計為期 9 至 12 個月，開始日期待定，各階段的內容如下：

- (i) 第一階段預計為期 6 個月。其研究範圍包括在社會的層面及個人的層面上，分析加強社區健康服務的成效及影響，及為有關服務提供發展方向及參照，並撰寫報告。
- (ii) 第二階段預計為期 6 個月。協會將就已完成的報告以報告書(包括實體版及電子版)的形式發佈，同時亦會就研究的成果舉辦發佈會，並展示有關研究報告和資訊。
- (iii) 第三階段預計為期 9 至 12 個月。協會將參照第一及第二階段的研究模式，就重點項目下的牙科護理服務對服務使用者及葵青區的成效及影響進行分析及撰寫報告，並發佈報告書(包括實體版及電子版)和舉辦發佈會，展示有關研究報告和資訊。

研究監察

7. 因協會是重點項目中眼睛健康護理服務與社區健康服務的服務提供機構，為確保評估研究的客觀性和公正性，秘書處建議協會嚴謹遵守以下事項：

- (i) 按《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下稱《指南》)的監察機制，協會需建立一套公開及公正的獨立招標程序，公開邀請各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參與；
- (ii) 投標機構必須預先申報利益，確保他們在評估重點項目的建議上並無利益衝突；及
- (iii) 協會會成立包括專家、議員及政府代表的小組，用以監察評估研究的質素和獨立性。

財政預算

8. 上述第一階段的評估研究費用共約 **24 萬元**(詳細分項開支見 附件一)。

建議

9. 由於籌備前期評估研究工作時間緊逼，協會將按《指南》規定向區議會提交第一階段的研究撥款申請表供各議員考慮及通過，而該撥款申請則不會再經審核工作小組通過。協會的評估研究預計於本年 9 月開始籌備並於第一階段完成後，評估研究所得的數據及建議將給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作政策制定上的參考。協會另將於 2018 年第二季為評估研究的第二及第三階段再向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遞交撥款申請供委員考慮。

總結

10. 請各位議員通過有關上文第 6 段的第一至第三階段評估研究內容、第 8 段的財政預算，及第 9 段的建議。

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七年九月

葵青社區參與計劃 –
葵青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成效評估研究（第一階段）

財政預算

項目	詳情	費用總額 (\$)
項目成效評估研究費用	提供研究的相關開支	200,000
影印	印刷與研究相關之文件、 研究用之問卷等	4,300
行政幹事	協助籌備研究	15,300
行政幹事強積金供款		765
中央行政費		19,235
雜項	協助研究用（文具）	700
總金額		240,300

KCA No. : 170367

活動費用總額 : 240,300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 240,300

- ☒ ☒ 《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並未就此支出項目設定上限
- ☒ 臨時職員(包括社區服務幹事和臨時工)及有關開支佔申請撥款總額的 6.69%
- ☐ 紀念品／禮物支出佔申請撥款總額的____%
- ☐ 宣傳支出佔申請撥款總額的____%
- ☐ 飲品、茶點及便餐支出佔申請撥款總額的____%
- ☐ 義工與參加者比例為 1 : _____

(五) 財政預算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項目成效評估研究費用	提供研究的相關開支	200,000	1	200,000	200,000		
2.	雜項	協助研究用(文具)	700	1	700	700		
3.	行政幹事	協助籌備研究	51	300	15,300	15,300		
4.	中央行政費		19,235	1	19,235	19,235		
5.	行政幹事強積金供款		765	1	765	765		
6.	影印	印刷與研究相關之文件、研究用之問卷等	4300	1	4300	4300		
7.								
8.								
9.								
10.								
11.								
12.								
總額：					240,300	240,300		

註5：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一六年八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_____負責推行^{註1}

註1：

-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 (b) 如屬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的資料。
-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 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註2}

註2：

-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的資料。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1及2}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文及英文名稱)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KWAI TSING SAFE COMMUNITY AND HEALTHY CITY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文及英文名稱)	(不適用) 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KWAI TSING SAFE COMMUNITY AND HEALTHY CITY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地址)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瑪嘉烈醫院醫院道 2-10 號，瑪嘉烈醫院 M 座地下，社區健康資源中心 COMMUNITY HEALTH RESOURCE CENTRE, G/F, BLK M, PMH, 2-10 PRINCESS MARGARET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荔景邨日景樓低層二樓一號 NO 1, LG2/F, YAT KING HOUSE, LAI KING ESTATE,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3701466 (傳真) 23701027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一六年八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 Section 88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_____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6-05-2010 (請付上有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潘韻文女士 (職位) 總經理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3} 姓名：(中文) 潘韻文 #先生/女士 (英文) POON Wan Man 職位：總經理 聯絡電話號碼：2370 1466 傳真號碼：2370 1027 電郵地址：gen_manager@ktschca.org.hk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4} ☐ 為團體的獲授權人(請前往第9項) 姓名：(中文) 司徒彥暘 #先生/女士 (英文) SETO Yin Yeung, Delilah 職位：計劃經理 聯絡電話號碼：2370 1466 傳真號碼：2370 1027 電郵地址：pm2_cco@ktschca.org.hk																
註3: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4: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1. 推廣健康及安全概念，為地區建立安全環境及文化 2. 匯聚地區資源和力量，對公共健康及社區安全的議題提出改善措施 3. 聯繫社區伙伴，為葵青區居民推展和維持公共健康安全的環境																
(10) 服務對象	葵青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_____ 人 非本區 37 _____ 人 每名會員年費 100 _____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619 1495 1989">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td> <td>2017年5月1日至 2018年3月10日</td> <td>\$450,000.00</td> <td>KCA170065</td> </tr> <tr> <td>2.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td> <td>2016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10日</td> <td>\$450,000.00</td> <td>KCA160068</td> </tr> <tr> <td>3.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td> <td>2015年5月1日至 2016年3月10日</td> <td>\$450,000.00</td> <td>KCA150124</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	2017年5月1日至 2018年3月10日	\$450,000.00	KCA170065	2.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	2016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10日	\$450,000.00	KCA160068	3.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	2015年5月1日至 2016年3月10日	\$450,000.00	KCA150124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	2017年5月1日至 2018年3月10日	\$450,000.00	KCA170065														
2.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	2016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10日	\$450,000.00	KCA160068														
3.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	2015年5月1日至 2016年3月10日	\$450,000.00	KCA150124														

(三) 合辦/協辦團體的資料

(1) 與其他政府部門/ 非政府機構合辦 活動的工作小組/ 葵青區議會確認 的指定組織/屋邨 諮詢管理委員會 的資料^{註1及2}	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職位： 傳真：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職位： 傳真：
(3) 協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職位： 傳真：
(4) 簡述合作或支援 的性質和形式/ 需要合辦/協辦團 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葵青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成效評估研究(第一階段)
-----------------	-------------------------------

(2) 活動性質*	☐文化藝術 ☐文娛康樂體育 ☐節日慶典及區節 ☐環境改善及保護 ☐健康及衛生 ☐防火 ☐滅罪及防貪 ☐樓宇管理 ☐社會服務 ☐地區行政 ☐教育 ☐圖書館 ☐地區保育及推廣 ☐公民教育 ☐交通及道路安全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其他 (請註明)：計劃成效評估研究
(3) 目的	1) 透過進行有系統性的成效評估研究了解葵青社區重點項目(項目)對葵青區及葵青居民的裨益及較長遠的影響 2) 透過從研究所得的數據及總結項目的服務成效及經驗，給區議會和各政府部門作相關政策制定上的參照

(4) 內容/推行方法	內容 此研究社區重點項目主要包括兩大範疇，加強社區健康服務及牙科護理服務，所以研究分下列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預計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進行，為期 16 個月(預計第二階段的批核款項期為 2018 年 3 月至 4 月)。而第三階段為期 9-12 個月，日期待定，現申請第一階段撥款。 1 第一階段 (評估加強社區健康服務的服務成效) 1.1 招標 推行時段：2017 年 9 月至 11 月，為期 3 個月 工作範疇：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協會)成立項目研究遴選委員會，由協會的董事，相關專業界別的學者及社區人士組成。委員會會公開邀請及物色合適的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為項目進行成效研究評估。委員會亦會與成功被委託的研究機構制定研究內容。 是次成效研究評估有以下目標： 1) 在個人層面上，瞭解項目能否成功提升參加者對自身健康的關注及建立自我健康管理的習慣。 2) 在社區層面上，瞭解項目能否成功融合社區資源，並達致「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理念。 3) 記錄社區重點項目的成功因素及良好實踐 4) 瞭解項目對參加者及葵青區福祉的影響。 研究的範圍包括在社會的層面及個人的層面上，分析計劃的成效，及為有關服務提供發展方向及參照。 1.2 收集數據並進行分析及 推行時段：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為期 4 個月 工作範疇：本研究同時採用質性及量化的研究方法。項目的參加者、協會的職員及合作伙伴皆是本研究的對象。研究機構會就所收集到的數據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 2 第二階段 2.1 撰寫報告及發表報告 預計推行時段：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為期 8 個月 工作範疇：已完成的報告將會以報告書(包括實體及電子版)的形式發表。同時會就研究的成果舉辦發表會，展示有關研究報告和資訊。 3 第三階段 (評估牙科護理服務的服務成效) 3.1 參照第一階段的做法，由公開招標到收集數據並進行分析及撰寫報告，也會將已完成的報告將會以報告書(包括實體及電子版)的形式發表。同時會就研究的成果舉辦發表會，展示有關研究報告和資訊。預計為期 9 至 12 個月。
-------------	--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從第一階段的研究收集數據供第二階段撰寫報告，及建議給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作政策制定上的參考
--------------	--

(五) 財政預算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5}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項目成效評估研究費用	提供研究的相關開支	200,000	1	200,000	200,000		
2.	雜項	協助研究用(文具)	700	1	700	700		
3.	行政幹事	協助籌備研究	51	300	15,300	15,300		
4.	中央行政費		19,235	1	19,235	19,235		
5.	行政幹事強積金供款		765	1	765	765		
6.	影印	印刷與研究相關之文件、研究用之問卷等	4300	1	4300	4300		
7.								
8.								
9.								
10.								
11.								
12.								
總額：					240,300	240,300		

註5：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240,3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0
3.	參加者收費 ^{註1及6} (元 x = 元)	\$0
4.	贊助和捐贈 ^{註7} (來源 :)	\$0
5.	其他 (請註明 :)	\$0
總額 :		\$240,300

註6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7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1} *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2017年9月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不適用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1及2}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2)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潘韻文 0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5/9/2017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司徒彥暘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5/9/2017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姓名：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荔景邨日景樓低層二樓一號	姓名：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荔景邨日景樓低層二樓一號	姓名：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荔景邨日景樓低層二樓一號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由於此研究可評估葵青社區重點項目的成效，因此支持。

簽署: _____ 姓名: 黃芷敏 職位: 行政主任 日期: 6.9.2017
(社區重點項目)

(九) 過去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記錄(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過去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評估報告記錄如下: ☒ 沒有“不滿意”的評估項目 ☐ 有“不滿意”的評估項目，有關的評估報告已夾附在申請表內，而審核工作小組就其評估報告評議的結果如下： ☐ 不適用（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或未有提交評估報告）
-----------------------	--

(十)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聯絡常務組 3、4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45
電話：2494 4558
電話：2494 4570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及查閱個人資料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494 4507 與葵青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請注意，如對撥款申請有任何詢問，請與上文第 11 段的負責單位聯絡。